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及公平反映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新加坡元	全球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預測 ⁽²⁾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3), (4)} 新加坡元
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3,786,835	7,891,598	11,678,433	0.02 (相當於0.11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測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新加坡元兌6.10港元換算成新加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用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之調整。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如本節上文所述的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40,000,000股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至附註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工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